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先生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1
電子信箱：kaoac@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0432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陳建志

-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主旨：為落實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之規範目的，請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不得經營發展觀光條例所定旅行業業務範圍外之「交通車接駁」業務，避免觸法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二、旅行業違反第27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以公司組織為限。」；復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得辦理車輛包租及交通車業務。故依上開規定，旅行業除





前揭法定之業務範圍外，不得經營其他非法定之遊覽車客運業業務，合先敘明。

二、邇來本局陸續接獲公務機關函詢辦理租賃交通車（遊覽車）勞務採購案，以載送機關員工、學校師生或競賽、表演、校外教學之交通接駁，是否得開放旅行業投標致生適法疑義，案經本局核復略以：「旅行業除經營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之旅行業業務外，不得經營其他非法定之遊覽車客運業（交通車接駁）業務。機關學校辦理租賃交通車（遊覽車）勞務採購，倘其僅係租用車輛提供交通接駁服務，因與旅遊尚無直接關聯，非屬前揭條例第27條第1項所定旅行業業務範圍，故旅行業不得為之；惟機關辦理員工旅遊，或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如有涉及設計旅程、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因屬旅行業專屬法定業務，故旅行業自得為之。」，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確實遵守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之規定，不得經營其他非法定之業務，如經查獲違反規定屬實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處罰。

三、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亦請確實遵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

2019/03/11收
交 19:51:36 章